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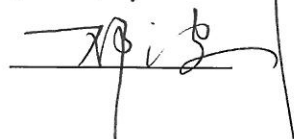
(沈国权)



(李国平)



(邓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